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四**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於2022年10月9日就本公司租賃物業四簽訂的租賃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協議四已於2023年10月9日屆滿。考慮到物業四的地理位置以及春城投資收取的租金合理，本公司認為繼續租賃物業四作為其總部實為合適。因此，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春城投資(作為業主)於2023年10月9日就物業四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四(經重續)」)。

## 2. 租賃協議四(經重續)

以下為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租戶) 春城投資(作為業主)
期限：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租賃物業：	物業四
物業面積：	1,70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租金：	每年人民幣990,000元
付款條件：	本公司應按季度支付租金。

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租金及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春城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參照鄰近款色及面積類近之樓宇的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

## 3. 過往交易金額以及訂立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自2021年10月起向春城投資租用物業四作為其總部辦公室用途。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協議四已於2023年10月9日屆滿。考慮到物業四的地理位置以及春城投資收取的租金合理，本公司認為繼續租賃物業四作為其總部並訂立租賃協議四(經重續)實屬合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物業四的租賃安排向春城投資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90,000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孫會勇先生)認為(i)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在本

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春城投資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春城投資訂立多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安排(包括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應付的租金須合併計算。根據現行租賃安排(包括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春城投資的最高租金約為人民幣3,047,750元。

#### 5.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春城投資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春城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69.75%，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安排(包括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

交易應付的租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租賃安排（包括租賃協議四（經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於孫會勇先生為春城投資之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孫會勇先生被視為於租賃協議四（經重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孫會勇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租賃協議四（經重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